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3〕278号

关于勘误“痔炎消片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“痔炎消片”(标准号 YBZ14402005-2012Z)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新药试行标准转正的标准(批件号为(2011)国药标字 Z-151号)。经我委核查,该标准汉语拼音“Zheyanxiao Pian”应更正为“Zhiyanxiao Pian”;【鉴别】(3)中“超声处理2分钟”应更正为“超声处理20分钟”;“残渣加1 ml 甲醇使溶解”应更正为“残渣加1ml 甲醇使溶解”。

特此勘误,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痔炎消片 标准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注册司、药化监管司、稽查局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；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3年7月15日印发

共印 85 份